

是非男女

Gossip Boys and Girls

第三册

跨性别同盟手册

A Handbook for Trans Ally

简体中文版

目录

自序	3
引言	4
导读	4
怎样才能成为跨性别同盟	5
跨性别是什么?	5
跨性别与同志群体	6
出柜 (COME OUT)	7
香港跨性别法律权益及倡导时间轴	8
跨友 (守护天使)	10
宜	11
忌	11
跨粉	12
遇到歧视时的应对方法	13
跨性别者去洗手间的问题	15
愿景与责任	16
不同领域状况	17
校园	17
教会/宗教	18
工作场所	20
家人/朋友	22
服务行业	22
跨性别同行计划	24
结语	25
作者简介	26

自序

《是非男女》系列就像是我的孩子，每次生产时都让我痛不欲生。怀胎十月孕育着我对每一册内容的期许，期待着宝宝的出生，会带来许多人的祝福。亦因为任性，第一个宝宝在没有父亲血脉的继承下，诞生成为一本简单通俗的重要参考文献，为华文世界带来一本一般人能够看得明白的跨性别信息手册。

既然闯出了一片天地，亦没有看到有后来者，就希望能够延续一开始时的方向，写出一系列针对社会大众的跨性别手册，亦希望能够筹募得到资金，将暂时三本的中文手册翻译成为英文版本，让西方国家一方面能够通过这个系列的手册了解香港跨性别族群状况，亦能补足国际上于这方面的信息不足。

感谢一直以来支持跨性别资源中心的基金会、企业及个人，特别是一直以来支持此手册出版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其同事、Astraea 正义女神基金会、Goldman Sachs、ANZ、Fresh Field 及 Mr. Peter Siembab。感谢社会上很多很有心无论认不认识我但一直支持我工作的人士，我身边无数的朋友，我的家人和亲戚！我的中学同学及我的亲戚实在太可爱！您们的不离不弃让我能够支撑到今天！我在同志运动的战友们也真的在有声无形中推了我一把，没有大家，我没可能走到今天！感谢 Mandy Lee 经常照顾我的肚子及听我哭诉！感谢我的队友 Jamie 及新加入的老朋友 Charissa 愿意陪我傻和陪我梦想！也感谢民主党内很多党友的鼓励及支持，容让我成为一个政治素人，容让我梦想以政治改变社会，让更多人活得更好！多谢卿姐邀请我加入民主党，纵然路不好走，但我绝不后悔！

梁咏恩 Joanne Leung

2016 年生日后两天写于家中

P.S. 今天收到一位跨性别朋友离世的通知，愿以此书记念过往身边分别离开我们的几位友人，亦希望此手册，能够让更多的跨性别朋友，在以后的日子里活得更好！诚心所愿！

引言

谁为男女定分界？是上帝吗？是人类的生殖器官吗？到底什么是男？什么是女？一般人认为男女有别，不容越界。但事实是我们一般在生活、社交、文化、宗教及情感等互动中所认知及理解的所谓《性别》，均与人类的生殖器官无关。

跨性别（Transgender）是近代才发展出来的概念，随着越来越多跨性别个体的现身及主流媒体的报导，大众已比较认识及接受这个身份。2016年2月上映的电影《丹麦女孩》轰动世界，获多项奥斯卡提名，艾莉西亚维坎德（Alicia Vikander）更凭该剧获颁最佳女配角奖项。事实上，远古社会对性别及性爱的理解并不如现在一样。但我们只能从零碎的历史痕迹中想象人类过往对世界事物的理解。今天，跨性别者就像是重生一样，经历了对性别身份的否定及挣扎，勇敢地活出一个真实的自己。社会又能否透过TA们的故事，寻回一个失落已久，人类对性别理解的原始蓝图。

导读

本手册是跨性别资源中心出版的《是非男女》系列之第三本，第一册《跨性别本土阅读手册》讲述了香港跨性别群体的发展历史、现况及基本概念。第二册《跨性别家长手册》围绕家长与跨性别子女的相处及关系。而本册主要阐述社会如何接纳及平等对待跨性别人士，活出更和谐有爱的社会氛围。

本手册不会大量重复上两册的内容，建议读者先从第一册开始阅读，虽然第二册主题为孩子与家长的关系，但非常适合一般大众了解跨性别人士怎样面对家庭压力及成长所遇到的种种困难与感受。所有手册均可于本中心网站下载，如需要书籍作传阅或收藏，可联络本中心免费索取。愿此手册能够令社会人士更明白跨性别群体的处境，在改善TA们的生活状况及减轻TA们所承受的压力时，也让社会人士与这个隐蔽但为数不少的群体接触时避免不必要的误解与冲突。

怎样才能成为跨性别同盟

感谢您愿意成为跨性别的盟友(Trans Ally)，作为支持者不是必须要完全理解、明白或认同什么是跨性别，最重要的是接纳与包容与你不一样的人，认同每一个个体都是独特的、尊贵的，在社会上有与生俱来的权利与义务，不应因为不同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不平等的对待或歧视！

跨性别是什么？

跨性别（Transgender）英文简称为 TG，基本的定义是任何不接纳或不认同自己的原生性别（出生时的性别）的人，或不认同社会赋予 TA 的性别规范的人，均是跨性别人士。TA 的状况可以呈现或表达于其对自身性别的心理认同、对身体的期望、社会性别身份、家庭角色、性行为模式、性别气质表达及衣着等等。但不是每一个符合以上定义的人也认同自己是跨性别人士，我们需尊重个人的身份认同，不可随意将标签贴在别人身上。一般估计人口中每 300-500 人就有一位跨性别人士。

Transgender 这个英文字是美国的维吉妮亚·普林斯（Virginia Prince）在 1970 年代创造的，与 Transsexual（变性者）这个名词作对照，指出那些并不希望进行手术“改变生理性别（Sex）”及 / 或那些认为他们是处于两个社会性别（Gender）中间的人。随着社会对跨性别群体的理解及群体的演化，跨性别这个名词更进一步发展成社会上对性别理解的一个运动方向。

跨性别群体中的个体会因为其不同程度的困扰、挣扎、需要、取向、条件及环境因素，选择自己的定位与身份，一般较为人熟悉的是“变性欲者”及“易装者”。前者被一般大众称为“变性人”或“换性人”，英文是"Transsexual"，简称 TS，正确定义应为有强烈及持续改变性别欲望的人士，所以并不一定是指完成了性别重置手术的人士。坊间常以“人妖”一词称呼变性人，应注意“人妖”这个名词带有贬义，应避免引用在跨性别或变性人身上。再者“人妖”多指泰国从事舞台表演的变性艺人，其独特之处在于外貌非常女性化，但仍保有男性之生殖器官。

“易装者”通常是指完全没有或没有强烈改变性别欲望的男性，会部份时间或全时间穿着女装。反之女性有类似情况一般不会被定义为易服，因社会普遍接受女性穿着男装或中性打扮。有不少市民会将这种身份说成“易装癖”，但这个词带有病态意味，不应用于跨性别人士身上。易装者的“易装”是基于需要，而不是癖好。据了解，易装人士对易服的需要各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因为扮演男人压力太大，易装是一种减压方法；有的是因为美感；有的是性别上的认同；有的是对社会性别二元的一个挑战，可谓各适其式。

跨性别人士可以是异性恋、同性恋、双性恋、泛性恋、无性恋，甚至是不作定义或不知道。跨性别人士面对的是自身的“性别认同”，而异性恋、同性恋等面对的是爱欲对象的性别，称之为“性倾向”。性别认同与性倾向的身份关系，

在此我们会以“性/别身份”这个名词代表。我们也会以“同志”代表跨性别和同性恋等拥有不同性/别身份的人士。

跨性别与同志群体

跨性别与同性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群体状况及特质亦多有不同。跨性别是指一个人在其自身性别上的认同与社会上大多数人不一样。而同性恋、双性恋、泛性恋及无性恋等的身份是指该人在性与爱方面，其对象是何种性别。虽然两个概念指的是不同特性，但在同志群体中，我们不难发现这些特性、身份常会交叉存在。毕竟人性都是立体及多样化的，跨性别与同性恋的身份可以并存。况且这两个身份定义也没有一刀切地完全分割，同性恋和异性恋，跨性别和非跨性别中间都存在着一定的模糊性，就好像光谱中的不同部分，而不是 0 和 1 的分别。

“同志”一词于 80 年代在香港出现，原意指同性恋者，及后发展成为一个对 LGBT 以至 I 身份的总称，也普遍于中国大陆、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华人社会中被使用。早于西方及华人社会仍未普遍认识跨性别这个身份的年代，一般生理男性喜欢男性都被视为男同性恋者。就算是后期跨性别这个身份比较被认知后，部份喜欢男性的跨性别者仍然活跃于男同志圈内，或对外以男同性恋者的身份生活，因这样比较容易找对象及发展关系。直到近年（西方世界要比香港发展早至少二十年）跨性别群体越来越成熟，人们及群体内对其身份的认同比较明显，跨性别这个身份才变得比较清晰及突出。

跨性别群体在不同国家与文化下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差别，有些国家的跨性别群体相对于整个同志群体来说比较壮大及主导，但观乎华人社会中，跨性别群体都是比较隐蔽，及多数由其他同志群体带动发展。

出柜 (Come Out)

出柜 (Come Out) 的意思，在同志群体当中指向某些人公开自己的性/别身份。出柜对同志来说很多时都是一个不得已的行动，是担心及冒险的。

出柜的主要面向有以下几种：

1. **向朋友出柜**：作为同志，所遇到的压力不小，同志身边亦未必有同志朋友支持。当同志还在性/别疑惑及仍在探索时，未进入群体当中、未找到相关的服务机构支持时，TA 很需要朋友聆听 TA 的想法，TA 通常会找较为可信的，或者与 TA 没有太大关连的朋友倾诉心事。
2. **向家人出柜**：有小部分同志因其性/别身份，可能会跟家人关系较为疏离甚至不和。但家人始终是家人，亦有很多同志跟家人关系都如一般人亲密，隐瞒其性/别身份对于 TA 们来说会很难受，最终希望家人能够知道及接纳。家人的接纳对同志有极大的影响，能够让其积极面对人生的起跌及感受。传统家庭也会对子女婚姻关系有期望，经常是当事人的压力来源。所以同志很多时候都希望能够跟家人出柜。（关于家人关系，请参阅《是非男女》第二册之《跨性别家长手册》）
3. **向同事或公司出柜**：同志如能够正面对待及肯定其性/别身份，并相信公司及同事抱持接纳的态度，才会勇于向同事出柜。相反，在没有一个安全的空间，一般同志都不太愿意冒险，赔上自己的事业及晋升机会。
4. **向教会出柜**：很多同志其实都隐藏在教会中。同志也有如一般人一样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有的是因父母关系，从小在教会环境里长大，有些因不同原因进入教会群体。无论怎样，除非教会在同志议题上没有歧视，否则同志信徒很可能因教会的教义而选择离开或跟教会出柜。不幸的是，有些教会会因此而强迫其改变，又或者要求 TA 不可告诉其他教会内的信徒，而让 TA 们一心追随信仰的热诚受到伤害。
5. **向公众出柜**：向公众出柜或称全公开指不介意任何人知道其性/别身份，而并非指在公众途径如媒体上公开自己的身份。通常愿意公开出柜的同志，都非常接纳自己的身份，亦有能力及准备面对一切的攻击和挑战，有非常正能量的思想。公开出柜也是一种很有力的倡议及运动工具，但一般当事人需要对社群有很深的理解，丰富的论述基础及面对公众时的演说能力及感染力。若说话含糊，逻辑及思路不清，很容易变成为群体内外的攻击对象。
6. **被出柜**：意思是在当事人未有准备下，由其他人公开了 TA 的身份。

香港跨性别法律权益及倡导时间轴

* 由于数据不全，以下时间轴只显示我们暂时能够搜集到的内容

1. 1985 年香港进行首宗变性手术。
2. 1986 年玛丽医院成立性别认同小组，由吴敏伦带领向全港欲接受性别重建手术的人士提供一站式评估服务。成员包括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内分泌科医生、妇科医生、泌尿科医生、心理卫生社会工作者、遗传学医生、矫形外科医生及律师等。
3. 1988 年袁维昌医生开始在香港提供性别重置手术。
4. 1998 年博益出版由叶家明及李佩恩著作的《变性边缘人》。
5. 2000 年宽带上网逐渐普及，易装者(crossdresser)群体开始在网上聚集起来。
6. 2000 年前后有几位于香港接受变性手术的人士，由医生穿针引线下，组成了联络小组（TEAM 的前身）。
7. 2002 年首个具规模的易装者论坛《hkcdfamily》出现。
8. 2003 年 6 月电台节目主持人洪朝丰推出新书《缱绻男女》，当中访问了十位分别有变性欲、已经变性及喜欢穿女性服饰的变装男性。
9. 2003 年群体内开始使用 Transgender《跨性别》这个名词，当时有部份变性欲者会以跨性别来与易装者区分。
10. 2003 年跨性别群体及学者成功向入境处争取删除身份证明文件上更改性别的记号。
11. 2004 年变性人的联系小组，注册成为非牟利团体《跨性别平等与接纳行动》Transgender Equality and Acceptance Movement (TEAM)。
12. 2004 年在群体开始讨论就变性人婚权向政府提出司法复核，但一直未能觅得诉讼人。
13. 2005 年随着吴敏伦医生退休，当时唯一提供性别重建手术评估的玛丽医院性诊所宣布结束服务。
14. 2008 年《跨性别资源中心》Transgender Resource Center (TGR) 成立。
15. 2008 年 W 小姐就变性人婚姻权入禀法院，向政府提出司法复核。
16. 2009 年 W 小姐案件开审，借着社会的广泛讨论，《跨性别资源中心》主席 Joanne 开始在媒体上大量曝光，以第一身讲述跨性别女同志基督徒的故事。跨性别资源中心亦开始发展不同的群体服务、公众教育及倡议性工作。
17. 2010 年 W 案件初审败诉。
18. 2011 年 W 案件上诉败诉。
19. 2011 年 跨性别资源中心出版《是非男女：本土跨性别阅读手册》。
20. 2012 年 4 月入境处收紧变性人更改身份证性别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已完成强制绝育及重建生殖器。
21. 2013 年 5 月 W 小姐案件于终审法院胜诉，法院于 7 月颁令，给予政府一年时限修改法例让变性人享有更改性别后的婚姻权利，及促请政府制定全面的《性别承认法》，并以英国相关法律为参考蓝本。
22. 2013 年 6 月政府成立“消除歧视性小众咨询小组”，当中成员包括 Joanne、小曹、陈志全议员等各同志代表。

23. 2013 年“争取性倾向歧视条例阵线”及“香港性少数联盟” Hong Kong Queer Alliance (HKQA) 成立，针对歧视法加入性倾向及性别认同保障，跨性别资源中心为 HKQA 联盟其中一员。
24. 2013 年跨性别资源中心、其他同志团体及关注的法律人权组织纷纷举办不同的研究会及进行游说及倡议工作，准备面对政府提出的法例修订。跨性别资源中心与同志团体取得共识，共同争取变性人获取新法律身份时免除手术的要求，及认同变性人婚姻为异性恋婚姻，并不是同志婚姻的踏板。
25. 2014 年 1 月平等机会委员会展开《有关立法禁止性倾向、性别认同及双性人身份歧视的可行性研究》。
26. 2014 年 2 月政府向立法会提交婚姻修订草案，并成立政府内部高层的《跨部门工作小组》，研究《性别承认法》的可行性。但政府提出的修订草案只作低度咨询，香港唯一提供变性手术的袁维昌医生是专家意见的唯一提供者。草案内容粗糙，以致支持及反对变性人权利的人士及团体均强烈反对，引起香港社会对跨性别群体的第二次广泛讨论及舆论报导。
27. 2014 年 2 月跨性别资源中心、粉红同盟及大爱同盟组成策略阵线，于立法会婚姻修订草案听证会上表达意见，同场亦有不少反同人士、同志团体及其他三位跨性别人士发言。可惜当时其他跨性别人士提出之意见偏向支持变性手术是必要条件。及后歌手何韵诗与 Joanne 成为媒体报导焦点。当时最早在香港提供性别重建手术评估的吴敏伦医生及施行手术的袁维昌医生，就婚姻修订亦在立法会内激办，前者反对性别转换必须施行手术的条件，后者坚持须要性器官重建及违反联合国及国际组织一直倡议禁止的强制绝育手术。
28. 2014 年 3 月 TGR 及 TEAM 获“世界跨性别健康专业协会”发信支持，向政府表明对跨性别人士权益的立场。
29. 2014 年 3 月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委托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顾问）进行一项《探讨性小众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视》的研究。
30. 2014 年 3 月及 10 月 Joanne 及粉红同盟成员到日内瓦联合国向 CEDAW 委员以口头陈述香港跨性别被压迫的状况。
31. 2014 年期间，跨性别资源中心与粉红同盟联合开始对游离派议员的游说工作，及会见了提出婚姻修订草案的保安局高层官员，希望能令政府不向建制派议员施压通过草案。
32. 2014 年 7 月，由于政府未能在终审庭给予的一年限期内通过修订草案，遂发公告确认所有与 W 小姐有相同情况的变性人，即已完成政府规定整套变性手术，无论是男变女或女变男，均可根据更改后的性别与异性在香港注册结婚。
33. 2014 年 10 月立法会对婚姻修订草案进行二读，因大多数议员反对而未获通过。
34. 2015 年 W 小姐代表律师正准备为未做变性手术的女跨男 Q 先生进行司法复核。
35. 2015 年 跨性别资源中心出版《是非男女：跨性别家长手册》。
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发表了历时 2 年多的工作报告，提出多项保障性少数免受歧视的建议，唯未有对立法咨询订出确实时间表。
37. 2016 年 1 月 26 日平等机会委员会公布《立法禁止性倾向、性别认同及双性人身份歧视的研究》的结果。

跨友（守护天使）

跨友的概念是由“跨性别资源中心”率先提倡，指跨性别人士的朋友或盟友。跨性别人士在成长中每每因为传统的道德及伦理价值观，受到来自于自身和外界很多不同大小的压迫与歧视。渐渐形成对别人的不信任或防卫，不相信世界上会有人接受及明白 TA 们的认同，以至在生活上每个层面都可能会遇上不同程度的困难。跨友的概念是让社会上更多人能够明白跨性别概念，明白这个群体中的特性及 TA 们每天在生活中的难处，作为 TA 们的支持者及朋友。在日常生活中让其他人更明白这个群体，从而消除不必要的伤害及歧视，让跨性别者能够更有自信解开自我身份认同的迷思，选择一条最合适自己的路。若身边有跨性别者的朋友，作为跨友，最重要的是陪伴与聆听，跨性别者身边可能没有太多能够坦然相处的朋友，一位信任得过的跨友绝对是 TA 们身边的守护天使！

无论你身边有没有跨性别或同性恋者，或者不知道有没有这类人士，你都可以根据一些简单原则，作为你日常的性/别敏感生活态度。过去你没法知道身边到底有没有 TA 们的存在，更何况跨性别及同性恋很多时候根本就无法从其外表或打扮分别出来。没有可信任的环境，这一群人都未必愿意公开其性/别身份；有没有这样的空间，就全靠你们。

宜

- 耐心聆听 TA 的故事，持开放态度准备挑战自己的性别认知及虚心学习。
- 主动问当事人希望怎样被称呼。
- 说一些鼓励的说话，如：“无论你是谁什么性别，都是我的好朋友”、“公司要求的是一个人的工作能力，而非 TA 是什么性别”...
- 与当事人沟通中，对社会上已公开同志身份的公众人士多作正面评价。
- 将同志友善的刊物、标志等放在当眼地方表示对性/别友善。
- 友善地向身边朋友宣扬反歧视讯息，多了解人权意识及同志平权的意义。改变是来自爱和分享，不需要强迫与责难。

忌

- 不应判断或讨论别人的性/别身份，到底是不是同志。
- 若某人告诉你 TA 的性/别身份，请尊重 TA 对自己的理解，切勿批评或予以否定。
- 若你知道某人的性/别身份，除非得到当事人的允许，否则请不要随便告诉他人，乃至是其家人。
- 若 TA 对自己性/别身份感觉模糊，切勿要求或帮助 TA 作选择，性/别身份可以是流动的，对某些人来说是有可能会随时间、环境或情绪等条件而变动。性/别身份也可以是不肯定或不被定义。
- 不应经常或过份强调性别的二分及一般对性别的刻板印象，如“男人就要坚强”、“女人要像一个女人”等。
- 纵然想表达接纳或友善态度，应尽量避免经常提及当事人的性/别身份，除非 TA 主动提及，应如看待一般人般看待 TA。
- 如未清楚对方情况，应避免随便对别人以性/别话题开玩笑，及留意别人反应，对性/别有适当的敏感度。
- 纵然社会一般认为加上如“先生”、“小姐”等称谓是一种礼貌，但对待同志，应先了解当事人是否喜欢。
- 不要假设在恋爱或婚姻关系中的另一半一定是异性，对话如：“你女朋友做什么工作”也可能会令场面尴尬。可多尝试用“伴侣”、“Partner”、“另一半”来取代。
- 不应以为对方是同性，就可以有任何肢体接触。相反地，不应以为对方认同的性别与你一样，就可以没有顾忌。
- 不应随便问当事人以前的名字、或要求看以前的照片，除非你知道对方不会介意。有部分跨性别者对自己过去的性/别身份对非常介意，甚或厌恶，不小心提及可能会对 TA 造成伤害。
- 不应随便询问当事人的性别或性器官状况，更不应评头品足。跨性别者对自身的打造与性别表达的理解因人而异，于性别之探索及转变历程亦不尽相同，不应预设认为跨性别者就应达到怎么样的一个标准，或应看起来要像另一个性别，也不应强迫其改变设合社会标准。

跨粉

“跨粉”就是跨性别粉丝(Fan)的意思，就是对跨性别者有倾慕，或是会爱上 TA 们的人。任何人在情感或性的吸引上，对跨性别者、或性别表达模糊的人，有持续的情感联系，比如莫明的欣赏、爱慕、迷恋或冲动等，都可视为跨粉。此等情感状况可以是比较平淡的，又或是有强烈吸引的。跨粉当中有定义自己为异性恋或同性恋，但也有不少为双性恋或泛性恋。

跨粉确实确实存在着我们身边，只因为过往跨性别群体处于比较隐藏的状态，想爱及追寻 TA 们变成了不可能的任务。看不到跨性别人士的存在，也让跨粉潜藏的爱欲没法被揭示出来。其实，在西方社会里有类似的身份定义，如 **Trans Admirer**、**Trans Chaser**、**Tranny Chaser** 及 **Trans Fan** 等。但这一类定义都非常狭隘，指的是认同为异性恋的男性，沉迷恋慕称为 **Shemale** 或 **Ladyboy** 的跨性别者，亦即仍保持阳具功能性，但外貌包括胸脯都非常女性化的跨性别人士，香港一般称之为妖。到现时为止还未有比较正面的中文翻译，但近年于中港台地区，有较为活跃的这类性工作，会正面地自称为妖。一般于跨性别社群内，较不喜欢将这类身份定义为同类，因其不希望别人会将色情、性工作、及带有阳具等的标签跟自己的身份拉上关系。

跨粉这个身份是由本机构主席梁咏恩、深圳夕颜文化传播中心的小林、及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大众传播学系副教授林纯德先生于 2015 年 4 月提出的一个全新概念，希望能够提倡一个更正面及兼容的定义，在跨性别这个非二元的性/别身份越来越被看见的同时，令全人类在情欲探索的路途上，开拓一个更宽阔的空间，让爱与被爱的个体在茫茫人海中能够相遇。

跨粉的论述文章可于本机构网站上下载：

- [跨粉· 一个与跨性别有莫大相关，却被遗忘了的身份](#)

遇到歧视时的应对方法

无论在公共场合,或者是私人空间,当遇见陌生或认识的人士被歧视或欺凌时,都应该予以协助,特别是因为性倾向及性别认同上被侮辱,TA 们更需要别人的帮忙。以下是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及建议,给大家参考:

- 除非在紧急或危险状况下,并不需要恶言相向,也不必跟歧视者理论。如有需要,可喝令对方停止,再报警求助。但要小心当事人会否介意警方介入,甚至有否媒体到场,令当事人的身份曝光。
- 一般情况下,可走到双方中间,然后以肯定及友善的态度告诉歧视者不应这样做及立刻停止其行为。
- 因当事人的身份,通常都不希望将事情闹大,所以我们务求让歧视者尽快离去,然后才慰问当事人,及看看有没有其他需要。
- 如歧视者与当事人是认识或有工作等的关系,应多给予关怀及支持,有需要可转介至本中心或其他机构跟进协助。
- 如是在公共场合遇上陌生的当事人,我们并不建议您与 TA 交换通讯数据,除非您是社工或辅导人员,或者您对当事人有一定的了解及信任。
- 行事时要顾及自己和 TA 人的人身安全,先观察当时环境有没有其他途人能够协助,歧视者的态度、人数、情绪、力量等的客观条件,评估过后才作出适当行动。
- 如遇歧视者比较凶恶,可装作附近途人是认识的,或询问其他人歧视者的行为对不对,或叫旁边的人代为报警。
- 行事前可先开手机录像模式,记录现场情况以备不时之需。如忘记先开录像,也可装说已经录像,以作阻吓之用。如有一人以上,应邀朋友录像,然后自己上前处理,录像者可离远一点点,但也要让歧视者知道有人作记录,令对方知难而退。

以下是一些给大家参考的说话,主要是向着歧视者说的:

- 请问发生了什么事?
- 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认识的,不过我觉得你用 TA 的 XXX 来当众侮辱 TA 是不对的!这是 TA 的个人取向,并不影响你的。
- 我是异性恋,不过我并不认同你的做法,请你立即停止。
- 我不认识 TA,但请你不要再侮辱 TA,每个人都有尊严的,TA 的取向不应该让你侮辱。
- 请你立即停止,不然的话我会报警。

向着当事人说:

- 需要帮您报警吗?
- 不需要理 TA,我们走。

- 发生了什么事啊？朋友们在等着你呢，我们走吧。

若当时是在店铺或服务使用上，情况又不至于太恶劣，只是有点麻烦或态度不好等的对待，又或者当事人被质疑是男是女时，可以这样协助：

- 你见 TA 的样子当然是女/男的啦！还用问？
- 买东西而已，男的女的都是一样的啦，快点做生意。
- 能让你赚钱还要问这么多？
- TA 要的那件衣服我也想试试，可不可以也拿给我。
- 对当事人讲：小姐/先生你穿的挺好看的哦，你说是吧。

以上的方法，是让店铺或商店的经营者看到，其他人都不觉得有问题，而将事情淡化。这样通常可以化解尴尬情况，亦没有必要证实当事人是否跨性别或同性恋者，当 TA 或自己离去时，亦毋须多加解释，微笑一下便可以了！

跨性别者去洗手间的问题

跨性别者不论有否完成性别重置手术，有个别都会部分时候或全时间以相反的性别生活，上洗手间都是 TA 们必须处理及面对的困难。部份外表已经非常自信及没有人能够分别出来的跨性别者，虽然有可能仍未更换身份证上的性别，但一般都没有太大问题。但一些可能是初作生活体验、未进入贺尔蒙疗程、未有很大自信等的 TA 会在洗手间问题上遇上难题。真实生活体验对跨性别者来说都是必须的、难得的过程。TA 们以相反性别表达时，都过着平常人一般的生活，吃、喝、如厕都是必须的。当 TA 们以其认同性别生活时，应该以当时的性别去选择合适性别的洗手间设施。反过来，如果 TA 们以相反性别表达时，却以原来的性别如厕，问题必然更大，也会引来其他设施使用者不必要的恐慌。

当然，我们明白到女性会有所担心，但我们真正要担心的，应该是有没有人在洗手室内作非法或危害 TA 人的行为，而并非到底是不是一位似乎是男性的人进入女洗手间。所以当我们遇到有关情况时，需观察那人有否不轨企图，还是只是简单的使用洗手间，如是后者，便不用大惊小怪，报警或通知管理员。其实，有很多跨性别者外出时，都会尽量忍耐，少喝水，又或者找有残疾人士洗手间的地方活动，避免影响其他人或遇上问题。

跨性别资源中心一直倡议设立更多无性别洗手间设施，不单适合不同人士使用，如如残疾人士、带小朋友的父母、性别气质比较模糊的使用者，同时舒缓男女厕格比例失衡的问题，更可以增加残疾人士洗手间的的使用率。有女士会担心安全及卫生问题，事实上人流比较多及有男性可以出入的洗手间，必然比女厕安全。而卫生问题并非只源于男性使用，我们应该从教育及设施设计方面下功夫，让更多人能够受惠。现时在不少国家，包括中国大陆、欧美、日本等地，已在不同私人及公共空间实践无性别洗手间达二十多年以上，特别是在院校方面，而本地亦有某些场所及餐厅设有此类洗手间。我们的建议并非全面取替男、女厕，或强迫改建现时设施，只希望社会能够多作讨论，以及在新的建筑里考虑及实践这个理念。

愿景与责任

我们的愿景，并不是要社会上每一个人都必然接受跨性别或是同性恋。社会需要接受的，是每一个人的不一样！每一个人都可以以自己最真实的一面去展示与表达，不同的个性、特质、样貌、体态、爱好、取态、信仰、性倾向及性别认同，造就了一个多元而美丽的世界。世界从来都不是单一的，人类也从来不是！多样化带来不一样的启示与进步，最重要的原则是互相看见、接受彼此的差异、尊重和关爱！

人类的责任并非单单做到以上的原则，而是要在生活里实践一个更和谐公义的世界。愿宣扬爱与包容，帮助弱势群体发声，追寻别人的公义，以自己的行为与生命作见证，都能成为我们每天的使命！

将来，我们亦希望反歧视法及性别承认法能够起到更大的教育及保障作用，让每一个人在不同范畴下，也能够自由地在不影响别人下活出自己真的一面。

不同领域状况

校园

在校园里，一般会遇到对跨性别及同性恋者的歧视与欺凌，会有以下层次：

- 同学之间
- 老师对学生
- 学生对老师
- 家长对老师
- 学校社工对学生
- 学校信仰对学生/老师
- 学校规则对学生/老师

被歧视的对象以学生为主，偶尔亦有老师遭受歧视。先说同学之间的歧视与欺凌，一般学校也会偶然出现同学之间的欺凌情况，男校比较严重。有些时候同学只是调皮、贪玩，或是要表现自己的男子气概而欺负比较软弱的男同学。至于女校，似乎大家都习惯女同学之间表现得比较亲昵，甚至有同性性倾向。而性别表达上较为中性或男性化的女同学反而大受欢迎，成为众同学的偶像，所以歧视情况不常见，反而需要留意感情及学业问题。

同学和老师都应该正面教育同学关于歧视(Discrimination)、尊重(Respect)、性倾向(Sexual Orientation)、性别认同(Gender Identity)与及性别表达(Gender Expression)的原则，以下会以 **DRSOGIE** 简称这几个概念。学校里的老师及同学，作为跨性别同盟的角色更为重要。当同学看到别的同学作出欺凌行为，可以当面友善地指出这类行为并非强者或大丈夫所为，邀请其他同学与其成为好朋友，让 **TA** 得到保护。也可告诉适合的老师或社工处理。有些时候老师会担心学校的取态及同学的感受而尽量不提 **SOGIE**。其实越不提，同学就越不可能理解不可以歧视或以这个话题开玩笑的原因。所以我们应该小心指出性别气质与性倾向及性别认同并不完全对等，同学亦需尊重每个人的生活方式及倾向，尽量避免直接指出同学是什么身份，也要让校方明白这并非鼓吹跨性别或同性恋，而是教育同学反歧视与欺凌行为。若个别学校社工有歧视或不接纳情况，应提醒 **TA** 应遵守社工的专业操守，若不合适应将同学转介至适当的社工跟进。

我们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用很多方法将焦点转到 **DRSOGIE** 上，但并不建议以说谎来表达别人或自己的清白。当然这是每一个人的自由选择，我们需要考虑的，是长久在这些担惊受怕的压力底下，会影响工作表现及个人情绪。不如想办法改善环境，及让所有人都活得更加快乐，在有限制的情况下，找寻自己的一片空间与出路。

若老师被学生取笑，可以大方地以这个作为对 **DRSOGIE** 概念的教育机会，而不需刻意说出 **TA** 或是自己的性/别身份。若学生能够理解及明白老师的教导，

TA 回家后便会成为老师的教育使者，不需要直接由自己处理家长的歧视问题，除非 TA 向校方投诉。

若学校于信仰上、校规上、或校长处理上出现问题，应先尝试沟通，及在校内物色支持的力量，与校方交涉。因为一开始就将校方问题放上台面，很难有商讨及让步的空间。我们的目标是透过沟通让其他人能够了解及明白 DR SOGIE，最终令问题有所改善。冲突与对抗未必是最好的方法，但沟通过后仍未能让对方改变，就可能要寻求其他帮助或法律意见，如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介入，甚至诉诸法庭。在讨论时，亦应提醒大家，除任教宗教科目，老师的性倾向及性别认同与教学素质无关，也不会影响学生的性取向。但歧视会对学生做成反面的教导，影响深远。

总而言之，老师在学校不单止是传授课本知识，让同学、家长及学校明白 DR SOGIE 也是必不可少的责任。

教会/宗教

以香港的经验，一般佛教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方面没有太大的争议，欲望才是需要关注的问题。这本手册不会深入探究和讨论各宗教反对或不反对跨性别及同性恋的理由及立场。我们主要希望带出在基督教及天主教这两个比较争议的区域，相方怎样比较容易面对，及寻求出路。

很多人先入为主，以为基督教和天主教都反对跨性别及同性恋，在教义上是没有什么争论余地的。但事实上我们需要先从几个较为客观的方向，了解这两个宗教在面对同志议题上的不同层次，才能够继续讨论。我们这里并非尝试讨论同志在圣经里是不是罪这个问题，只是尝试铺陈及指出一些仍有讨论空间的基础。

- 在整本新旧约圣经里，从来没有直接评论跨性别及同性恋是罪，或指出这不是神所喜悦的。因为当时社会文化上根本没有这个概念，圣经所指的是某些异教仪式中的男男性行为。在这里我们先作这样的理解，因为圣经的诠释牵涉翻译、释经、神学及当今处境等的复杂问题，我们暂且不在此处处理。
- 若细心阅读一些广为人知反对同性恋的圣经故事，不难发现经文有很大程度的翻译及释经空间，会出现完全不一样的理解，与教会一般的说法可能有所出入。
- 只有很少圣经经文有涉及跨性别的状况，大概只有这句比较有关连：“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恶的。”
- 在不同的远古文化中，都有记载同性性行为文献或图像等的资料，也没有牵涉什么与罪或违反道德伦理等的证据。
- 若说跨性别及同性恋是罪的一种，其实人类几乎每天都会犯上大大小小的罪，这也是圣经所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的意思。教会需要考虑是否将同志议题过份放大了？
- 现任天主教教宗方济各曾多次提及同性恋问题，他曾说：“拥有同性恋倾向并不是问题，同性恋者不应该边缘化”，还强调：“如果有人是同性恋，他

信仰上帝且心地良善，我怎么能论断他呢？””。虽然天主教仍然似乎在教义上反对同性恋，但教宗方济各坚持教会是应该接纳 TA 们的。

- 由于基督教没有如天主教般的从上而下的教义，我们很难说基督教就是反同的。而且近年较多教会改变了立场，说 TA 们反对同性性行为，但接纳同性恋者，因为这也许是与生俱来的。但这说法非常牵强，如是天生（上帝所赐予的），那怎会禁止呢？也有人说那是罪的后果，但如约翰福音 9 章所记载的，耶稣也当面否定了门徒对罪的后果的理解。
- 实际上，现在西方教会已有比较多的神职人员认为跨性别及同性恋并不是罪，在香港也越来越多有如此的理解。但教会的组成及意见不一，很多时教会都很难作出一个明确立场支持同志，也担心公开支持会带来很大的争议与攻击。

以上的数据不是希望给读者证明什么，只是希望大家不必先假设同志就是罪大恶极、天理不容，教会绝对不容许同志存在。事实上，同志无处不在，只是因为社会未有对 TA 们歧视的保障，令绝大部份的同志隐藏其身份，不让人知道。据多个统计指出，同志在比较发达的国家中占大概十分之一的人口。诸如英国及美国的教会中，有说几乎每一个基督徒，最少都会认识一位同志朋友，以至当地教会，不能够回避同志议题。但很可惜，香港很多教会，都会认为自己教会里没有同志，或是有大型教会，强调自己接纳同志，但会劝喻 TA 们不要告诉其他人，在教会内装成是一般人就可以。

我们希望，就算教会认同同志是罪，也应基督的心为心，接纳同志留在教会中，及教导信徒怎样与 TA 们相处，并防止信徒歧视与压迫 TA 们。以下是我们建议的原则，希望教会留意及接纳：

- 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应向其他人透露其同志身份，特别是在公开祷告中。教牧同工也需特别注意，避免在公开场合当众说教会有同志存在，除非 TA 本人要求或不介意。
- 在讲道时尽量避免强烈责备跨性别或同性恋。
- 避免强迫当事人改变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或经常提醒上帝能够改变其这方面的倾向。我们相信，若一个人爱主，主会预备最好的路给 TA。改变与否是上帝的工作，我们的工作只应该是牧养及与 TA 同行，而不是强加己见。
- 不应因为 TA 的倾向而停止或不给予 TA 事奉的机会，也不应不让 TA 参与教会任何礼仪，如圣餐及崇拜等。
- 称呼跨性别信徒时，就算是其他人不知道其身份，都应尽量避免用弟兄/姊妹，可以自然地称呼 TA 的中文或英文名字，让 TA 在教会里能够容易适应。
- 当对同志信徒谈及感情问题时应小心，如真的需要提到，尽量避免用“男朋友”或“女朋友”，可用“partner”、“另一半”等较为中性的字眼代替，或以中性的问题去发问，如“最近有没有新恋情”等。
- 如有信徒觉得需要为当事人祷告，建议尽量以私祷进行。就算是在小组或团体中集体祷告，若当事人知道，都会做成对 TA 很大的不安与压力。
- 教会应尽量聆听 TA 们的心声，少作评论及意见，让 TA 们的难处成为教会学习的功课。TA 们能够来到这一间教会，也愿意留下，必然有上帝的心意。

虽然香港有多间接纳同志的教会，也有专门为同志设立的，但若 TA 们愿意留下来，实在不应主动建议 TA 转去其他教会，除非 TA 们在教会内受到严重的攻击与伤害，到了教会已没有能力处理的地步。（接纳同志的教会数据记载在本手册后的章节）。

如教会在处理同志信徒上有疑问，可联络《彩虹之约》，以下是 TA 们的网站：

彩虹约章 — 共建同志友善教会

<http://www.rainbowcovenant.com.hk/>

工作场所

一般同志均会很小心处理与同事之间的关系，不论是工作期间还是公余时间，绝少公开谈及个人的性/别身份。究其原因，是忧虑个人性/别身份影响在工作上的晋升机会、与上司及同事的关系。即使有个别同事或公司接纳同志，TA 们都未必愿意冒险公开。有部份人选择与同事保持距离，避免谈及敏感话题；有部份会编故事，让其性/别身份不被同事及上司发现。这样的环境压力令当事人需要经常提高警觉、无法专注于工作上、亦难以与同事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及对公司没有归属感。最终令其难以在工作上发挥所长，投入及 TA 热爱的事业。

不同的研究及实证指出，于企业内营造同志友善的工作环境，不单有效增加同志员工的工作效率及投入感，TA 们更愿意在企业内作长远发展，从而减低流失率而让公司得益。员工与同志和谐相处，不单让员工明白及尊重多元文化，更可实践企业责任，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

本港的社商贤汇 (Community Business) 在这方面有很多研究及实践经验，与本地国际企业有相当多的合作。以下是社商贤汇出版的《建立同志友善工作空间》手册：

<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images/cb/publications/2010/lgbt.pdf>

雇主可由最简易的一步开始，了解由改制及内地事务局制订给雇主签署的雇佣实务守则。守则提及 12 项非常简单的原则，主要是在招聘及晋升机会上给予平等对待，以及在企业内建立申诉机制。守则内容不会对雇主带来额外负担，亦没有法律的约束力；但对雇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态度，反映雇主致力提供同志友善的环境，让同志员工安心在公司发展所长。

消除性倾向歧视雇佣实务守则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ode_of_practice.htm

此外，雇主可进一步尝试引入以下的建议事项。由于不同商业、工作间及员工间的关系不尽相同，跨性别或同志员工的情况及需要也不相同，雇主应多与相关同事及员工沟通，务求带出公司立场及让所有人明白尊重及包容的重要性，而不是强迫某部份员工接受或认同跨性别或同性恋的倾向与行为。

给雇主及员工的建议：

- 职场同志共融的对像应包括雇主、管理层、雇员、外判公司、服务提供、企业责任及企业方针等不同面向。
- 于办公室内张贴同志友善或消除歧视性倾向及性别认同的海报，于当地地方放置如本手册等数据供阅览及索取，如有需要可与本机构联络。
- 为员工及人力资源部开办培训讲座，本机构可免费提供。
- 中小型企业的人力资源部应肩负起企业内同志共融的责任。面对着新入职的雇员，无论其性/别身份，都应说明企业对同志的共融原则，让员工一开始已充分了解公司的立场及态度。及后无论是同志或其他同事遇上问题，人力资源部应尽早介入，令事件不会造成对员工之间的伤害。部门亦应替同志员工提供支持，商讨最合适的对策。我们不主张以强硬手段对待歧视同志的员工，较合适的做法是让该员工明白尊重及不应歧视的原则，让各人在工作上有平等的机会。如有需要，可考虑以暂时性的调职安排，安抚被歧视的对象。但最终亦不应当作事情没有发生，宜加强企业内的培训及发放通告让员工明白公司对同志共融的态度及原则。
- 于应征表格上加入性别友善的选项或句子，如性别选项为“男/女/其他”、明列公司执行《消除性倾向歧视雇佣实务守则》等。
- 于公司内成立或鼓励员工自发成立同志共融小组，组织社交活动或分享讲座等。需留意“共融小组”并非只供跨性别或同志参与，一般员工的参与更为重要。不然就会变成被迫出柜（Come Out）的活动。
- 于公司内部制定简单易明的同志共融守则或指引，也可考虑提供给已在外地注册的同性伴侣享有公司提供与雇员异性伴侣同等的福利。
- 若是有跨性别的同事，应仔细考虑各项安排。因跨性别的状况较复杂，非手术、手术前及手术后的跨性别员工也有不同的需要及应对措施，同时需要小心照顾当事人及其他同事的心理状况，务求兼顾各方的感受。就跨性别员工在工作间内的协调上，以洗手间/更衣室的使用最为敏感，其次是穿着/制服问题，另外也需注意对该员工在称谓上的转变。跨性别员工在手术前、后，其性别转换过程或多或少会与其他同事带来疑惑及焦虑。跨性别员工期望同事实时认同其另一个性别，及可以使用另一个性别的洗手间/更衣室设施。但这些转变也可能导致个别员工的忧虑及不满。有公司会安排一个独立的洗手间/更衣室给当事人使用，但如此一来，亦会容易令当事人有被排斥的感觉。雇主应多方协调，让各员工都能够明白其他人的处境，找出最适当的处理方案。

以上的信息只是我们的部份经验，如有任何需要，请联络本机构以提供协助。

家人/朋友

请先参阅《是非男女》第二册之《跨性别家长手册》关于父母及家长与跨性别子女的关系。跨性别人士的家人或朋友首先要做的是聆听。当我们知道自己心爱及重要的人是同志，都会担心 TA 们的将来会否遇到困难，有时甚至十分希望 TA 能够改变，或很焦急地提供不同的治疗方法及支持信息。其实，很多时当 TA 们终于鼓起勇气向家人或朋友出柜时，TA 自己可能已经寻索了好一段时间，并对自身的性/别身份有一定的肯定，才会尝试向别人坦白。所以此时，应该尽量让 TA 表达所思所想，让 TA 在这个勇敢的行为之后，得到 TA 期望的关怀。除非 TA 年纪太细，思想仍未成熟，没有独立能力，家人或朋友应让 TA 们说出 TA 们的要求，才去帮忙。

作为 TA 的家人/朋友（盟友），以下是我们的小小忠告：

- 聆听 TA 的故事时，可于重要的细节提问，但不应急于表达自己对那些概念的不理解，不应不断提出问题或质疑 TA 的想法。聆听后可记下重要的关键词，再自行上网查找信息，待下次有机会时向 TA 了解更多，切记不要不停追问细节及问题。预留充裕时间让 TA 回答每一个问题，因为 TA 跟家人/朋友出柜的压力非常之大，不要吓怕 TA 而失去将来沟通的机会。
- TA 通常会选择与比较容易接纳 TA 的家人或朋友作出柜对象，TA 希望通过您的协助，让其他比较抗拒 TA 身份的家人/朋友比较容易接受。您可以主动提出这个想法并向 TA 评估实际情况，或者找机会向 TA 的目标人物试探，然后再跟 TA 商量出柜的可行性。
- 作好随时为 TA 护航的准备。当 TA 受到别人质疑但仍未准备出柜时，请助 TA 解围，如拉开话题等。有需要时请站在 TA 的一方，为 TA 辩护。
- 尝试跟 TA 或邀请 TA 出席一些相关的研讨会或同志友善活动，给 TA 带来支持，及主动了解 TA 的世界。
- 不要假设其他人不会接受 TA 的性/别身份，这样的假设会打击 TA 的自信。而且，当您都不相信其他人会接纳，反映出您也未完全接纳 TA。
- 接纳 TA 的重点是相信 TA 的个人决定，而并非必要认同某套价值观。爱 TA 和关怀 TA，让 TA 无论作了什么决定，都活得快乐和有自信，当 TA 跌倒或难过时，扶 TA 一把！

服务行业

服务业从业员对待同志其实相对简单，重点是不会因为顾客的性倾向、性别认同及表达而提供差别服务，甚至拒绝提供服务。在绝大部份情况下，同志顾客不需要向服务提供商公开其性/别身份。反之，如果当事人这样做，必定有其需

要，可能是服务当中的一些细节不符合当事人的需要或标准，才会主动公开其性/别身份。

服务业雇主应向员工提供培训，让所有员工提供专业的服务，并清楚知道不可有任何歧视行为，包括对不同种族及残疾人士。据我们了解，一般连锁式服务对同志比较友善，甚至曾听说男性外表的朋友选购衣服或鞋时要求试穿也很顺利。但小商户有时候仍然会因宗教或个人取向，对同志有误解和歧视。

过去曾发生一些争议性的个案，如有已完成手术的男跨女的跨性别人士加入私人会所时，被禁止使用女性更衣室。另一个经常被引述的外国例子是一对同性恋人要求蛋糕店订制有两个男性公仔的结婚蛋糕，店主因其信仰而拒绝提供服务。这模拟较特殊的例子，经常成为消除歧视性少数立法的争议题目。这本手册目的并非关于立法，我们不会在此详细讨论。我们多次说明并非要求别人完全认同跨性别或同性恋，而是希望大众尊重及理解各人的不同取向，并让所有人享受基本的生活质素及免受歧视。

作为同志友善的服务提供商，可以进一步的支持消除歧视及开拓市场，增强自己的营商竞争力。以下是本机构的一些建议：

- 于提供服务的印刷刊物上，加入同志友善的内容。如“接纳多元”、“任何肤色、种族、性倾向、性别认同及表达...”、“爱无分性/别...”等等，也可加入六色彩虹的图像元素。
- 于媒体宣传上，强调性别的多样性及接纳包容等信息。
- 提供场地、支持给同志机构，或合办活动与讲座。
- 参与成为不同宣扬同志平等及关怀活动的赞助商。
- 于同志杂志、媒体、网站上刊登广告。

跨性别同行计划

“跨性别同行计划”是本中心于 2015 年，得到政府资助推行的其中一个跨性别同盟项目。计划的目的是通过“跨友 TRANS BUDDY”组队与跨性别朋友相处，进入 TA 们的日常生活里，了解跨性别人士在不同处境所遇到的困难与期望，整个活动为一项现实生活中的性别教育。此计划也期望能让跨性别朋友在社交中建立更高的自我认同及价值，为实现人生计划打下良好基础，并培植跨友队长成为跨性别大使，带领此计划长远发展，并在社会上推动性别多元教育。

计划为期一年，在这一年时间里，每队会与两位跨性别朋友有 10 个月的相处时间，定期见面，期望能在轻松愉快的时光中建立彼此关系、认识及成长。主办单位会对每队报名的《跨友》队伍进行面试甄选。活动顾问会为入选的“跨友”队伍与参与的跨性别朋友讲解活动细节和注意事项。

每队参与队伍需由 8 位“跨友”组成，每组队伍需挑选一位跨友成为队长作召集。主办单位会进行配对安排配对，安排 2 位跨性别人士参与其中。于每次活动，队长需联络所有活动参加者，商讨及安排活动的时间及细节，并提醒各人积极参与及互相尊重。

活动可以是户外或户内，任何消闲、运动、文化、休闲及谈天说地皆可，只要注重个人安全就可以。活动主题可以是：户外远足、摄影、烧烤、聚餐、观影、骑行、滑冰、逛街购物等。我们也尽量鼓励大家参与跨性别资源中心的每月聚会，关于跨性别资源中心的每月聚会活动主题，请参照跨性别资源中心的邮件通知。

活动过程中，跨性别朋友和“跨友”可以拍摄生活照片，纪录在跨性别资源中心提供的生活手册中，但如果未得任何组员同意，不可擅自于网络上公开。活动中期跨性别资源中心将为所有队伍举行联欢会，届时各队员将有机会向其他队伍分享活动感受，并与顾问进行交流。

整个项目完结前，队伍会以汇报形式进行活动总结和交流（其中包括活动感想和活动照片），由队员提交对整个活动参与的个人感受。部份表现优秀队员，可被甄选参与进深培训营，以考取作为《跨性别大使》及《Trans Buddy Program 队长》，作为下一届计划的协作顾问。

如对上述计划有兴趣，或希望成为跨性别资源中心义工，请与本机构联络查询。

结语

近年同志运动及跨性别运动在社会上的能见度愈来愈高，同时引起了部分人对运动的恐惧，也出现比较激烈的对抗与争论。社会运动不一定是将某部份人的利益、价值观等转移到另一些人身上，也不一定要分敌我阵营。有一些社会运动可以让所有人受惠及活得更好！

跨性别运动在香港只发展了短短数年，主要有三大方向。一是让社会大众认识及了解这个群体及其状况，藉以消除歧视；二是争取跨性别人士在医疗及其他社会福利上的支持配套；三是争取法律上的承认及保障，亦即倡议政府就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反歧视条例立法，及争取性别承认法立法。

事实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平等机会委员分别于 2015 年底及 2016 年 1 月公布的两份报告均指出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视的急切性，及社会上大部份人都偏向支持立法，保障同志得到平等对待。但社会上常有声音指大部份市民反对就性倾向歧视条例立法及不应强迫别人接纳同志。其实立法是保障社会上的所有人，消除对任何人的仇恨和歧视；立法亦没有要求所有人接纳同志甚至觉得同志是美好的。消除歧视的宗旨是让社会上有不同的人及不一样的声音，仍然能够互相尊重，让每个人都能够平等地享受努力所带来的成果，并活出自己喜爱的一面。

仇恨的声音永远是最大的呐喊，爱与包容却如细水长流，滋润人心。社会上需要被爱的人有很多，让我们放下手机，放眼四方。你会发现无论在大街上、地铁车厢内、大雨下、繁闹中，都有一些可以去做的事情，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梁咏恩 Joanne Leung

跨性别资源中心创办人兼主席

世界上每一个人
都是.....
另一个人的天使

作者：梁咏恩 Joanne Leung

校对：许二毛

队友：池清丽 Chi Jamie Anne

曹绮雯 Charissa Chao Yee Man

作者简介

Joanne 出生于香港，原生性别为男，经历了四十多年的身份挣扎，终于在 2009 年于香港进行了性别转换手术，正式将所有身份证明文件更改为女性，但仍坚持接纳自己的跨性别身份及爱女性的情欲，一直积极参与同志及跨性别的公众教育及政策倡议，为香港及国内最活跃的其中一位同志运动推动者。2008 年成立跨性别资源中心并任主席至今，粉红同盟副主席、妇女基督徒协会执行委员、华人拉拉联盟顾问及香港艾滋病顾问局核下之艾滋病小区论坛成员。

Joanne 于 2015 年加入民主党并开始积极参与政治，以民主党性别平权委员会委员于党内外推动性别平权，并于 2015 年年底表达有意参与立法会选举，成为香港首位公开跨性别政治人物。